

## 畢業標準(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)

### **一、普通科：**

1.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。
2.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3.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4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5. 符合修業年限二至五年(包括重讀、延修期間，但不包括休學期間)。

### **二、音樂班：**

1.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。
2.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3.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4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5. 符合修業年限二至五年(包括重讀、延修期間，但不包括休學期間)。

### **三、專業群科：**

1.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。
2. **部定必修均須修習**並至少 85%及格。
3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4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5. 符合修業年限二至五年(包括重讀、延修期間，但不包括休學期間)。

### **四、修業證書：**

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